

# 晋城市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 晋城市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缴费和生育保险费相关业务实施细则

各县（市、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各参保单位：

为助力企业纾困解难，切实保障基本民生，根据晋城市医疗保障局等4部门《关于转发〈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和生育保险费的通知〉的通知》（晋市医保发〔2022〕12号）要求，结合我市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情况，现制定《晋城市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和生育保险费相关业务实施细则》，请遵照执行。

### 一、缓缴政策适用范围

自2022年7月起，对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缓缴3个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和生育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以下简称“单位”）参照执行。

### 二、缓缴政策实施期限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和生育保险费缓缴的费款所属期为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符合缓缴条件，且实际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至 2022 年 6 月的参保单位可直接享受缓缴政策；实缴业务在 2022 年 6 月之前的参保单位将医保业务核定至 2022 年 6 月并足额缴纳后，方可享受本次缓缴政策。

### **三、缓缴采用“免申即享”经办模式**

本次缓缴单位名单由山西省医疗保障部门联合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联合确定，无需单位申报。名单确定后，由市医保中心在业务系统中统一进行标识。

符合条件的新参保单位及对行业类型划分有异议的企业向所属医保经办机构出具行业类型书面承诺后即可享受缓缴单位缴费政策。参保企业对行业类型划分有异议的，可提出一次变更申请，变更后在缓缴期内原则上不再调整。

### **四、缓缴期内职工医保待遇享受**

缓缴期内，各参保单位应正常申报各项职工医保及生育保险业务，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义务。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核定后系统暂不推送税务部门；个人缴费部分及大额医

疗费用补助核定后按月推送税务。缓缴期内，缓缴单位足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的参保人员（含在职及退休人员）可享受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各项待遇及个人账户足额划拨，确保职工连续参保，个人权益连续记录。确保待遇水平保持稳定不降低，实现应保尽保、应报尽报、应结尽结；未足额缴纳的，不享受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各项待遇及个人账户足额划拨。

## **五、费款补缴**

参保单位缓缴的职工医保单位缴费和生育保险费应在 2023 年 6 月底前补缴到位，超期未补缴的、系统将按照欠费数据进行记录。缓缴期间参保人员出现离职的，参保单位应将其医保业务核定至离职当月方可办理暂停；申请办理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待遇、办理医保关系转移等情形的，参保单位应为其补齐缓缴的职工医保单位缴费和生育保险费后按规定办理。参保单位办理注销业务时，需补齐缓缴费用后方可注销。

缓缴期结束后，参保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提前缴纳缓缴的费款，税务部门应及时征收。

## **六、调度统计分析工作**

各县（市、区）经办机构要加强缓缴信息调度，做好统计监

测，将缓缴信息按月汇总并集中上报，确保缓缴政策平稳实施。要切实加强基金管理，强化基金运行分析、管控运行风险，确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

晋城市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2022年8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